

新竹市政府殯葬設施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申請應備文件

應附證件、書表、表單、附件：

- 1. 申請公文書 1 份。
- 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委託代辦者應加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及委託書）。
- 3. 公司負責人、董事名冊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4. 興辦事業計畫書 15 份，內容含下列文件：
 - (1) 設置地點位置圖。
 - (2) 配置圖說。
 - (3) 興建營運計畫：
 - A. 建築計畫(含量體分析、規劃設計及施工計畫)。
 - B. 營運計畫(含管理計畫、及維護計畫)。
 - (4) 管理辦法及收費標準：管理辦法內容應包括骨灰(骸)存放設施之管理與維護事項及收費標準，並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等有關規定。
 - (5) 經營者之證明文件：足資證明私人或團體之法定證明文件。
 - (6) 設置地點最近三個月核發之地籍圖謄本(申請設置地號應著色標明)。
 - (7) 設置地點最近三個月核發之土地權利證明或土地使用同意書及土地登記謄本。
 - (8) 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土地供殯葬設施興辦事業計畫使用之同意書。
 - (9) 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土地於核准變更後變更編定同意書。
 - (10)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 (11) 依法令應提出之水土保持文件：如屬山坡地範圍，應檢附水土保持計畫。
 - (12) 依法令應提出之環境影響評估及其他許可或證明文件：依法令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
 - (13) 委託書、委託規劃單位之公司營利事業登記及技師執照。
 - (14) 交通影響評估或交通影響分析。
 - (15) 其他依法令應檢附之文件。

聯絡方式：新竹市政府民政處 (03)5216121 分機 233